

# 院會費繳費辦法

## ■ 院會費收費辦法：

- 一. 院會費收費標準為新台幣 5200 元整，因應近年物價波動，當屆系學會有權調整院費收費標準，其調整幅度及程序，於學期開始前兩個月公告。
- 二. 該學年度的新生依規定繳交 106 學年度觀光學院院費新台幣 5200 元整。
- 三. 低收入戶者，請先上學務處→相關法規→生活輔導組相關法規，查看 100 學年度雜費優待減免申辦須知，符合以上規定者繳交新台幣 4400 元整，並在開學時繳交證明給 106 院學會總務長。
- 四. 該生入學為觀光學院，但之後經由考試轉至國際學院學生者，於暑假期間請先繳交院費新台幣 5200 元整給觀光學院，開學前如果確定為國際學院學生者，觀光學院院學會把該生的院會費轉交給國際學院，不用繳兩次院(系)費。
- 五. 轉出學生一律於開學後兩週內，由本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本會總務長，並辦理相關退費手續，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時則視為棄權。
- 六. 對本會之資金去向有所質疑者，可向各班監委提出，並於監委會議時，由本會總務組長處報告相關資金去向及證明文件。
- 七. 本會總務組於學期初新生手冊公告活動總預算，並於每項活動後公佈活動決算表，於各班班級櫃及公佈欄。
- 八. 只要是觀光學院 - 觀光事業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、休閒遊憩管理學系之成員，均應繳交院會費 ( 必繳費用 )。

## ■ 退費辦法：

- 一. 退費條件凡院學會會員於學期中遇轉學、轉系、退學者，會員繳交相關證明文件(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註冊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)至系學會總務組，經審核資料無誤後，即可提請退還系會費。
- 二. 凡辦理休學者，不退院會費；復學亦不再收取院會費。
- 三. 本會會員，若依不得已情況辦理延畢，不另外收取院會費。
- 四. 退費標準按照每學期活動花費，除以本會成員人數，計算出每人每學期之活動花費。